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27号

关于准予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陈明建；
 2. 厦门市瑞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1983号之五；
 3. 福建通力达实业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钟李锋；
 4. 福建云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#楼1层05店面-263（自贸试验区内）；
 5. 福建省宁德市水利电力工程局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宁德市三都澳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温杨增，住所变更为宁德市蕉城单石碑路46号；
 6. 福建华锐电力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洪嘉景；
 7. 福建省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文亨镇文陂村连文路163号（财政所三楼）；
 8. 福州恒盛骏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变更为郑晃。
- 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印发